

#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2024年度临淄区交通运输系统 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4年度临淄区交通运输系统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事项。

一、检查前要根据《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淄博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等，合理确定抽查对象库，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加大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检查过程中要统一使用规范的执法文书（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等），要统一应用通用移动检查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现场检查。

三、涉企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四、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确保检查结果客观真实有效。要坚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强化服务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五、检查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动态调整检查计划，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 2024年度临淄区交通运输系统 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牵头科室	配合或协同科室 (单位)
1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年度抽查1次	1月-12月	规划建设科、政策法规科	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年度抽查1次	1月-12月	规划建设科、政策法规科	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年度抽查1次	1月-12月	规划建设科、政策法规科	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	1月-12月	规划建设科、政策法规科	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不低于2次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含线路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1月-12月	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